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020 - 3982 9000  
传真：020 - 8315 0222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粤储物流”）的委托，担任本次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蓝天电气”）收购粤储物流项目中公众公司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关于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发表回复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

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各方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和验证。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如下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 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粤储物流最新《公司章程》；
2. 查阅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3. 粤储物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粤储物流《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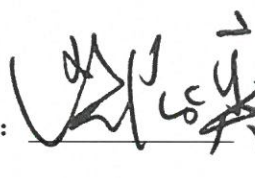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曾祥威

经办律师：   
叶俊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欧阳奕

日期：2025年5月15日

